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1年]1号

2011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刘政焕女士、陈有庆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并由贾海茂先生、陈智思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意郭生臣先生辞任公司监事，并由赵淑贤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贾海茂先生、陈智思先生待中国保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赵淑贤女士待中国保监会核准监事任职资格后正式担任公司监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